

#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做好 超强台风“山竹”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今年第 22 号台风“山竹”（超强台风级）预计将于 9 月 16 日夜间到 17 日凌晨在广东西部到海南东部一带沿海登陆，登陆时风力可达 14-16 级；17 日凌晨到上午以台风或强台风（13~15 级）进入我区北部湾近海或从博白到合浦之间进入我区；16 日晚上到 17 日，玉林、北海、钦州、防城港、崇左、百色、南宁、贵港等市有暴雨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我区其它地区有大雨到暴雨，局部大暴雨。桂南部分地区及沿海地区有 8-9 级，阵风 11-13 级的大风。

交通运输部于 9 月 14 日 16:30 时召开防御今年第 22 号热带气旋视频会议，并于今天下午 15:00 时启动了交通运输 II 级响应。为做好第 22 号超强台风“山竹”的防御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视频会议精神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部署要求，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级运管机构和各运输企业务必要予以高度重视，在当地党委、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紧急做好道路运输行业防御超强台风“山竹”有关工作的部署和落实。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超强台风对道路运输行业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确保责任到位、组织到位、部署到位、检查到位、落实到位，突出重点部位，扭住薄弱环节，全面扎实做好各项防御工作。

二、请各级运管机构和各运输企业密切注意台风动向和气象、公路部门的有关预报、预警信息，适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必要时采取停班、停运等坚决有效的措施，确保强台风期间的道路运输生产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

三、各运输企业和汽车客运站要加强对车辆驾驶员的警示教育，采取有效的形式，提醒驾驶员在风雨中要降低行驶速度，遇道路塌方、损毁和漫水情况要坚决采取避险措施，不能盲目通行。车辆途中受阻时，要选择安全区域停靠，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及时报告所属企业。有关企业要及时救援受困车辆，确保旅客生命和运输物资安全。同时，各汽车客运站要切实做好滞留旅客的疏运和服务工作，及时发布运输信息，做好运力调配工作，应对台风过后客流剧增等情况。要加强站场安全排查，及时消除高空构筑物等站场设施的安全隐患。

四、各市运管机构要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辖区内县级运管所和运输企业。在超强化台风影响我区期间，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每日值班信息“零报告”制度。请各单位将每天

开展防御工作情况、停班停运情况、受灾损失情况及应急处置情况等信息于当天 13 时前报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全管理科。

联系人及电话：钟明生， 13367613369、0771—2115413、2613305（传真）；电子邮箱：ygjaqk@163.com。



抄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